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03)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 Aldenham 簽訂該租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該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並須以公告形式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其後每個有關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所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I. 該交易

有關該物業之前租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以公告披露。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簽訂之前租約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滿，本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與 Aldenham（作為業主）簽訂該租約。有關該租約之主要條款與前租約之條款相同，詳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業主：Aldenham
租戶：本公司
物業：香港寶雲道12號峰景花園29樓及30樓合共約5,673平方呎
租賃年期：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金：月租25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總合共6,000,000港元，按月期末支付

Aldenham 乃某信託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黃子欣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兼直接及間接持有40.03%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而其家族成員乃為上述信託之受益人。Aldenham 因此按上市規則被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租約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租約屬正常商業條款，乃按照公平合理之原則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利益。租金經參照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租用該物業時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報告，及本公司就同類物業之市值租金作出非正式諮詢後所釐定。諮詢特定以類似該物業的性質及位置（如鄰近之樓宇）而作出。現時之租金與前租約內訂立的租金相等。

II. 簽訂該租約之原因

租用該物業之目的為按照黃子欣先生之服務合約之條款為其提供住所。黃子欣先生之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須於黃子欣先生服務於本公司期間，為其支付其住所之每月租金。該租約僅為鼓勵黃子欣先生留任為本公司僱員，不會額外增加其薪酬總額。

III.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分銷電子學習產品及電訊產品。Aldenham 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該交易之最高全年總值（「上限」）為3,000,000港元（按每年租金計算）。董事會認為此全年上限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是公平和合理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由於 Aldenham 按照該租約應收之年租總額佔本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2.5%的水平，因此該租約無須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以公告形式披露，並載於本公司其後每個有關財政年度所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本公司與Aldenham或其最終受益人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而須作出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

於此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黃子欣
應連君
彭景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果豐
馮國綸
田北辰
汪穗中

釋義

除另有所定義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ldenham」	指	Aldenham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VTech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租約」	指	根據 Aldenham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簽訂租用該物業之協議；
「該物業」	指	香港寶雲道12號峰景花園29樓及30樓之物業；
「前租約」	指	根據 Aldenham 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所簽訂租用該物業之協議；而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以公告披露；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偉易達集團
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網址：<http://www.vtech.com>

* 僅供識別